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17 分  
下午 2 時 41 分至 6 時 39 分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9 分至下午 11 時  
下午 1 時 42 分至 7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舒博 陳節如 劉建國 黃淑英 徐少萍 鄭麗文  
侯彩鳳 廖國棟 黃義交 黃仁杼 田秋堇 鄭汝芬  
楊麗環 江玲君（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賴士葆 羅淑蕾 林德福 郭榮宗 葉宜津  
黃偉哲 彭紹瑾 吳清池 徐耀昌 劉盛良 蘇震清  
王幸男 蔡錦隆 林滄敏 陳明文 賴坤成 呂學樟  
潘孟安 朱鳳芝 康世儒 管碧玲 簡肇棟 陳淑慧  
潘維剛 陳亭妃 陳福海 江義雄 林建榮 陳 瑩  
鄭金玲 楊瓊瓔 郭素春 簡肇棟 蔣乃辛 吳育昇  
趙麗雲 涂醒哲 黃昭順 顏清標（委員出席 40 人）

|          |           |
|----------|-----------|
| 列席官員：內政部 | 次 長 曾中明   |
| 社會司      | 司 長 黃碧霞   |
| 營建署      | 科 長 趙啟宏   |
| 司法院      | 專門委員 林吉輝  |
| 財政部 國庫署  | 組 長 謝素貞   |
| 賦稅署      | 副 署 長 洪吉山 |
| 教育部 社教司  | 專門委員 楊修安  |
| 特殊教育小組   | 專門委員 林銘欽  |
| 法務部      | 參 事 黃東焄   |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       |                |       |   |     |
|-------|----------------|-------|---|-----|
| 經濟部   | 人事室            | 科     | 長 | 張聰根 |
| 交通部   | 路政司            | 簡任技正  |   | 張舜清 |
| 考選部   |                | 副司長   |   | 蔡秋遠 |
| 行政院   | 新聞局出版事業處       | 副處長   |   | 陳俊華 |
| 行政院   |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副處長   |   | 蔡淑鳳 |
|       | 醫事處            | 處長    |   | 石崇良 |
| 行政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組長    |   | 許維文 |
| 行政院   |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局長    |   | 林三貴 |
|       | 勞工保險處          | 專門委員  |   | 吳宏翔 |
| 行政院   | 體育委員會          | 處長    |   | 吳龍山 |
| 行政院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參事    |   | 楊英蘭 |
| 行政院   | 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會     | 助理研究員 |   | 陳淑鈞 |
| 行政院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專門委員  |   | 葉源成 |
|       | 人事處            |       |   |     |
| 行政院   | 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二處     | 副處長   |   | 黃素娟 |
| 行政院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 副處長   |   | 簡宏偉 |
| 行政院   |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 副處長   |   | 楊松濤 |
| 行政院   | 公共工程委員會企畫處     | 處長    |   | 蘇明通 |
| 列席官員： | 行政院衛生署         | 署長    |   | 楊志良 |
|       |                | 副署長   |   | 陳再晉 |
|       | 醫院管理委員會        | 技監    |   | 黃焜璋 |
|       | 醫事處            | 科長    |   | 劉玉娟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副處長   |   | 蔡淑鳳 |
|       | 會計室            | 主任    |   | 高正本 |
|       | 健保小組           | 參事    |   | 曲同光 |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局長    |   | 戴桂英 |

|                  |      |   |     |
|------------------|------|---|-----|
| 國民健康局            | 局    | 長 | 邱淑媿 |
| 食品藥物管理局          | 局    | 長 | 康照洲 |
| 疾病管制局            | 局    | 長 | 張峰義 |
| 國際合作處            | 副處   | 長 | 施金水 |
| 行政院 主計處第二局第二科    | 科    | 長 | 巫忠信 |
|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 署    | 長 | 沈世宏 |
| 綜合計畫處            | 處    | 長 | 葉俊宏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br>制處 | 處    | 長 | 謝燕儒 |
| 水質保護處            | 處    | 長 | 許永興 |
| 廢棄物管理處           | 處    | 長 | 吳天基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簡任技正 |   | 陳淑玲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簡任技正 |   | 李金靖 |
|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處    | 長 | 朱雨其 |
| 環境督察總隊           | 總隊   | 長 | 陳咸亨 |
| 會計室              | 主    | 任 | 李玉香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執行秘書 |   | 馬念和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執行秘書 |   | 蔡鴻德 |
|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 執行秘書 |   | 蕭慧娟 |
|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 簡任技正 |   | 許仁澤 |
| 環境檢驗所            | 所    | 長 | 阮國棟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專門委員 |   | 羅國鈞 |
| 行政院 主計處第二局第二科    | 科    | 長 | 巫忠信 |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清德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杼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

## 決議

- 一、併案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 （一）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
  - （二）第二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條條文，除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句中「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為「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第七款句中「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庇護工場」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第十一款句中「運動輔具」為「運動專用輔具」、第十四款句中「網路環境」為「網路平台」、第十五款句中「輔助科技產品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為「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廣」及第十六款句中「與通用設計及應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為「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外，餘照案通過。
  - （三）第三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三條條文，除將第一項

第九款末句「及評鑑事項」修正為「及全國評鑑事項」外，餘照案通過。並於立法說明欄增列文字：「本條第九款所指全國評鑑事項包括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規劃事項。除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分別對業管機構辦理評鑑外，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另行定期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

- (四) 第四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通過。
- (五) 第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六條條文，除將第四項文字修正為「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外，餘照案通過。
- (六) 第十六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除將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外，餘照案通過。
- (七) 第十七條，照委員潘孟安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文字修正為：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八) 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通過。

(九) 第三十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一條文，文字修正為：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十) 第三十二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除修正第二項文字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 第三十八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除增列第八項及第九項文字：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標準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十二) 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八之一條條文，文字修正為：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

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十三) 第四十六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除增列第一項文字「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及將原第五項及原第六項文字刪除，原第一項至第四項第改為第二項至第五項，修正原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保障視覺障礙者工作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修正原第三項文字為「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原第四項句中「公園、綠地營運者」修正為「公園營運者」及增列第六項文字：「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外，餘照案通過。

- (十四) 第四十六條之一，參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二條文，文字修正為：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



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十五) 第五十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五十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及第八款文字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外，餘照案通過。

(十六) 第五十二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條文，除將第二項至第三項文字修正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外，餘照案通過。

(十七) 第五十二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除將第二項文字刪除，原第三項中「第一項」修正為「前項」外，餘照案通過。

(十八)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除修正第二項至第五項文字為：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前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

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 (十九) 第五十六條，照委員陳淑慧等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除修正第四項句中「各級政府機關」為「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 第五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及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八條條文，除增列第四項文字：「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原第四項遞改為第五項，並修正首句中「前三項」為「前四項」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一) 第六十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六十條之一條文，文字修正為：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 (二十二) 第六十四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六十四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首句「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第三項末句「由主管機關定之」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增列第四項文字「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三) 第六十九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末「設立勞動合作社」為「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及第

二項句中「前項勞動合作社之視覺功能障礙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為「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四) 第七十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中「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為「村(里)幹事」及第二項首句「其他任何人」為「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五) 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二十六) 第九十五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九十五條條文，除將第一項首句「非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等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七) 第九十八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九十八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中「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限期改善」為「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八) 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一百零六條條文，除修正第四項句中「施行後五年內」為「施行後三年內」及第五項句中「完成後十年內，完成第一項相關作業」為「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持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九) 委員賴清德等提案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
- (三十) 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黨團協商。

(三十一)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12 案：

1. 經濟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先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第三項訂定辦法，做為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參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管碧玲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係為促進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並非以懲罰僱用不足為立法目的。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自民國 79 年實施迄今 20 年，尚頻傳雇主因未能注意而違反該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之宣導顯有不足，允應加強宣導。主管機關並應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達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法定員工總人數前即行通知相關規定，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徐少萍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配合大專校院開辦醫療按摩相關科系時程，研議推動醫療按摩專業證照管理制度。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楊麗環

4. 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公眾資訊無障礙的教育理念，鼓勵各公私立大學資訊相關科系開設無障礙網頁設計的課程，以便讓學生爾後可為國內網站的網頁設

計提供符合無障礙網頁的環境，讓全國民眾可透過網路均等的獲取資訊。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黃仁杼 徐少萍

5. 民航主管機關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安全因素」時，應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6. 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原則雖已經於「研商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案會議記錄結論」（內政部 86.11.13 台（86）內營字第 8689035 號函）中敘明，但隨法令條文之變動，有修正之必要，請內政部營建署邀請相關團體訂定更為明確之勘檢執行原則。

目前部分縣市政府並未落實上述勘檢執行原則（由政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勘檢），導致所設置之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不符使用，請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中報告，並納入督導指標，以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勘檢原則。

為確保各縣市政府聘任勘檢委員素質，明定縣市政府應聘任接受過 97 年 4 月公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後的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並於擔任委員前接受縣

市政府所辦理之 3 小時講習，內容包含勘檢注意事項、勘檢程序與勘檢責任義務等，以落實無障礙之推動。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黃仁杼 徐少萍

7.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屬地方政府轄管者，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因此，目前除了設籍於台北市、高雄市之居民外，其餘縣市居民大多無法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訂之半價優惠。

目前除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等少數地方政府採取編列預算補貼方式與台北市捷運公司合作，提供轄區內身心障礙者與其必要陪伴人搭乘台北市捷運得享折扣優惠；然而國內多數縣市皆未編列「搭乘北捷、高捷得享半價優惠」之補貼預算。爰此，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與尚未同意編列補貼預算之縣市政府協調辦理追加預算或勻支相關經費補貼，並於 100 年 7 月前達成「全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人皆得享有搭乘捷運半價優惠」之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黃仁杼

8. 目前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人搭乘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無法像台北市、新北市身心障礙居民搭乘台北捷運、高雄市身心障礙居民搭乘高雄捷運一樣，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半價優惠，究其原因在還有部分縣市尚未同意編列預算補貼轄內身心障礙居民搭乘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半價優惠，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協調未同意編列預算補貼

之縣市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或勻支相關經費補貼，促成全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人，在 100 年 7 月前均能依法享有搭乘捷運半價優惠措施。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徐少萍 劉建國

9. 輔具的定義包含輔助科技設備與輔助科技服務，除了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可增進、維持、改善能力的設備外，應搭配協助身心障礙者選用、取得、訓練等輔具服務，才可讓身心障礙者真正獲得適切的輔具與達使用功效，但地方政府或委託設立之輔具中心並未落實提供相關服務，內政部應協調縣市政府，落實相關服務，輔具費用補助應包括對使用者之教育、訓練、指導及輔助器具維修費用。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黃仁杼 徐少萍

10. 鑒於行政院、陳節如委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條文所提修正草案與王幸男委員所提視覺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特別條例草案，條文內容及立法意旨大致相同，考量該三版本之修法或立法目的均著眼於視覺障礙者工作權益之保障，基於立法技術考量，直接整合行政部門以及委員提案相關意見，併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內容，程序上較為簡易。經徵得王幸男委員同意，於審查會協商時，將該特別條例內容與行政院、陳節如委員等所提修正草案予以整合，或於適當條文處加入王委員前該條例之內容。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劉建國 許舒博 陳節如 徐少萍  
王幸男

11. 為避免通報受限於行政程序導致延宕，行政部門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整合保護專線，將身心障礙者納入通報；經查現行110治安專線、119消防緊急專線、165防詐騙專線、113保護專線及112手機直撥救難專線等，均顯現具體執行成效，爰此，內政部應協調整合現有113保護專線，整併兒童及青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工作，以發揮二十四小時受理案件通報處理之效果。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陳節如

12. 針對目前實務上國民中小學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長期以來由各校各自辦理聘任與勞保業務，以致原本利用農暇之餘從事鄉土語言教學者，遭遇重複投保勞保、強制退出農保、跨校教學在途期間職災認定困難等問題，嚴重影響其投保權益，有鑑於該類部分工時而跨單位任職投保之工作型態日益增加，是以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應儘速研議相關法制配套措施，以確保民眾權益、簡化行政程序，並於二個月內會同教育部針對國民中小學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勞保爭議問題提出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黃仁杼 蘇震清  
管碧玲

二、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行



政院衛生署主管醫療藥品基金，審查結果：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7 億 4,54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80 億 4,698 萬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委託考選訓練費」51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0 億 4,187 萬 4,000 元。【9】

通過決議 1 項：

(1)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預算，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獎金」23 億 1,063 萬 3,000 元，係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卻有下列問題：(一) 發給要點缺乏法律授權，獎勵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二) 各公立醫療機構之評比標準、評核原則不同，導致發放情形不一；(三) 就貢獻度而言，醫師、護理及行政人員等之發放比例是否應予調整。故為求適法性及公平性，避免黑箱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待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詳細資料，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八) 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於「醫療藥品基金」內編列用人費用獎金 50 億 9,522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衛生署署立

醫院近幾年核發之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97 年—7.9：2.1 / 98 年—7.8：2.2 / 99 年 1-6 月—7.7：2.3），可看出獎勵金核發比例已逐漸在調整。行政院衛生署各署立醫院院長於 99 年 4 月 13 日所召開之臨時會議中，業已達成共識，署立醫院「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將由現行 8：2，逐步朝 7：3 努力。為確保該項作業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不至發生無限期延宕之情事，都會型醫院（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豐原、台南）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分配為 75：25 之比例，應反應於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3 年之決算中。【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2.10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獎金」21 億 6,528 萬 3,000 元，係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卻有下列問題：（一）發給要點缺乏法律授權，獎勵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二）各公立醫療機構之評比標準、評核原則不同，導致發放情形不一；（三）就貢獻度而言，醫師、護理及行政人員等之發放比例是否應予調整。各院應成立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做公正評分，並逐年調整醫師、護理師及行政院人員之比例。【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

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3 億 7,98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5,389 萬 3,000 元，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26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7,310 萬元[含「旅運費」之為推動兩岸四地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菸害防制媒體宣導」1,000 萬元、「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280 萬元（含「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8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工作」4,000 萬元、「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2,000 萬元]及「疫苗基金」中「專業服務費」之流感疫苗相關資訊系統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7,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7,719 萬 3,000 元。

【29, 36, 37, 41, 42, 52, 55, 56, 58, 59, 61, 66, 70】

通過決議 2 項：

- (1) 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率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5,672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獎勵運用績效率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獎補助、醫事放射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基層醫事檢驗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等；惟查，各計畫內容編列過度簡略，對於計畫之編列單位及預期成效等皆付之闕如，其編列說明亦未符

合預算法規範之原則，爰此，凍結總預算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明確合理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2) 查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中有關「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為行政院衛生署上年度(99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因上年度編列有 3 億 8,800 萬元，今年度(100 年)又續編經費高達 3 億 3,106 萬元，但對於該計畫之辦理情形、相關監督考核與執行成效等未有詳盡說明，爰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04 萬 3,000 元，減列 7,670 萬元，改列 2 億 9,734 萬 3,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2 萬 8,000 元，照列。

(四) 通過決議 16 項：

1. 有關採購 HPV 疫苗供山地離島和低收入戶接種，由於 HPV 疫苗為新疫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與疾病管制局合作在 CDC 既有之監測系統下，對接種者建立監測系統。【30】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2. 依據藥害救濟法，藥害救濟基金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為原則。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1,800萬元，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業務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其性質屬藥害防制，應以公務預算支應。行政院衛生署如認為其具藥害救濟業務積極推動之意義，釜底抽薪，建議應研議修訂藥害救濟法，將藥害監測、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列入，以使預算之執行有依據之基礎。考量本計畫為連續性計畫，對藥害救濟業務之執行與推廣極為重要，請行政院衛生署暫依基金預算數審慎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惟將來仍應朝向公務預算編列。

【45, 46】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黃淑英

3. 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共1,800萬元，其中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編列1,500萬元，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共300萬元。然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應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業務範疇，且藥害救濟之設立法律依據為藥害救濟法，該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指出，藥害救濟基金之目的乃為保障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之及時救濟。行政院衛生署不以公務預算編列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等工作之預算，反違反法律規定以藥害救濟基金編列預算，顯有濫用藥害救濟基金列預算之虞。為避免行

政院衛生署浪費公帑、侵害藥害受害人受救濟之權益，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於101年度將藥害防制計畫之預算編列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務預算。。【4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4.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指出，雖然我國成人吸菸率，近7年來已從24%降低到20%，但青少年吸菸率則仍持續居高不下，其中，國中少女的吸菸率約5%，到高中增加一倍近10%，都超過成年女性吸菸率的4.2%。此外，調查中也發現，約有2成的國中學生及2成5的高中職學生表示，在學校有二手菸的暴露。質言之，在校園裡感受到二手菸之威脅者，比實際吸菸的學生明顯高出不少，可見青少年及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更具積極推動的必要性，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1】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5. 100 年度「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計畫中，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編列500萬元，比99年編列150萬元，成長了350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將99年執行成果及100年工作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0】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6. 癌症為我國10大死因之首，是重大傷病病患增加最多且最快的一群，國內約有30多萬名癌症病患，每年醫

療支出達 400 多億，根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去年癌症用藥花掉健保 150 億元，占藥費總支出 11%，原訂定防治目標為 99 年度起 6 年內死亡率應下降 10%，迄今進展並不顯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婦女主要癌症篩檢與防治改善計畫，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5】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 年度編列「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7 億 2,141 萬 3,000 元，辦理推廣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醫院品質兩項獎補助計畫，惟已給付篩檢費用，再提供獎勵金給予醫院，易造成醫院以錢為導向。因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101 年起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針對績效優良之醫療院所應檢討明訂具體給付標準規範，統籌以補助方式辦理之。【67】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8. 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4 歲至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係編列於「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中，以補助各縣市政府 30% 經費方式辦理；主要係欲經由篩檢結果將具斜視、弱視、散光等各種視力問題兒童轉介複診與矯治，查相關執行情況自 93 年度起迄 98 年度止，雖有進步，惟仍有不足。現行學童散光與弱視情況嚴重，複檢異常者中具散光問題者近年自

50%增為60%以上。尤其視力不佳問題嚴重至弱視程度時，影響個人健康甚鉅，為使篩檢異常者把握幼年矯治黃金時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對策使達矯治視力成效，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2】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黃義交 鄭汝芬

9. 100年度健康照護基金於「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編列「印刷裝訂廣告費」共1億1,403萬7,000元，其中規劃辦理母乳哺育媒體整合行銷，但根據99年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廣告，標題為「哺育母乳，用愛堅持—愛，就給最好的」，顯有暗示未哺育母乳者是未用愛堅持、不夠有母愛，變相宣示母乳哺育是產婦哺乳之必要選擇的錯誤訊息。因此，為避免無法哺餵母乳或選擇不哺餵母乳的母親承受過高的壓力，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相關宣傳時，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尊重母親選擇」之精神，以提供正確的價值與資訊。【7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0. 100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4,012萬1,000元，基金用途7,952萬3,000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3,940萬2,000元，差短數高達基金來源數之98.2%。主要係因近年來藥害救濟申請件數不斷攀升，但行政院衛生署卻於99年4月26日公告藥害救濟徵收金減半所致。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藥害救濟金之徵收比率。【75】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黃淑英

11. 行政院衛生署於 90 年 9 月按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主管機關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1) 救濟金之給付。(2) 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3) 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經查，該基金近年支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用人數已成長 1 倍，又近年來支應該基金會經費遽增，增加辦理之業務多屬相關研究及宣導業務，超逾現行法律授權。

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該基金會效益性與必要性，並考量以替代方案辦理有關業務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7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黃義交 鄭汝芬

12. 99 年度預算本院決議「除菸害防制法規定應辦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項目外，自民國 100 年起，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其他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10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編列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及效率提升 1,508 萬 5,000 元，其中網路出生通報系統係支付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及機房設備租金計 9 萬 1,000 元。查出生通報業務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務預算支應，然其設備使用費卻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該局應檢討公務或基金預算擇一編列。【77】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黃淑英

13.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 3,892 萬元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國民健康局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承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計畫」，針對癌症診療品質的認證基準、評分方式等進行規劃與執行。臨床病理檢驗於癌症診療中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因分子檢驗／腫瘤標記、基因檢測等檢驗結果之準確性嚴重影響病人後續治療之計畫，且提高檢驗結果之可信性亦可減少健保資源之浪費；然目前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中並未針對病理檢驗品質設定認證基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半年內檢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並將病理檢驗品質指標納入該基準。【78】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4. 98 年 11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提高給付數額，惟該基金徵收比率未能配合增加，造成收支不平衡發生預算短絀。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79】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黃淑英

15. 為解決長久以來健保藥品不當價差問題，以建立一套「透明」、「合理」、「進步」之健保藥費核付制度，爰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本法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一代健保藥費支付供應鏈重新檢討，並於藥價基準中

請研議以「實支實付」(透明)、「醫界議價後合理比例獎勵金」「必要管理費」(合理與透明)重新建構健保藥費核付流程，輔以藥費支出目標制度及異常交易品項機動性藥價調查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不當藥價差問題。【81】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黃義交 涂醒哲

16. 鑒於行政院衛生署新公告之偏鄉巡迴醫療案實施新制，嚴重限縮偏鄉巡迴醫療服務質量。爰建請新案暫緩實施，沿用舊辦法並加強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

【82】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黃義交 涂醒哲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之工作，政府已特別設立疫苗基金，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101 年起，所有疫苗應回歸疫苗基金支應，不得編列於其他基金。【80】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最新公告自元旦起實施「偏鄉醫療巡迴同一醫師、同一看診地點、每週看診一次」之規定，非但嚴重限縮偏鄉巡迴醫療服務，也使得原本就處於弱勢之偏遠地區醫療處境更顯窘迫。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立即暫緩實施新規定，並於一個月內，針對偏遠地區醫療需求重新作徹底之調查，在瞭解地方

個別醫療需求後，研擬修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相關辦法，以符合巡迴醫療之意義，保障弱勢醫療資源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委員之書面提案保留部併送院會處理。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9,067 萬 7,000 元，增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中「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之「移動污染源」14 億 1,000 萬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999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3 億 5,0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4,067 萬 8,000 元。【1,1-1】

2、基金用途：原列 53 億 4,769 萬 5,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

源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調整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5,778 萬 3,000 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387 萬元、「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273 萬元[含「國外旅費」8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含「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50 萬元及「低碳示範城市建構規劃先期作業計畫」5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捐助、補助與獎助」65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環境教育基金」450 萬元[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2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及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20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58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7,181 萬 2,000 元。

【3, 4, 13, 14, 15, 21, 47-1, 51, 52, 53, 54, 55, 】

通過決議 21 項：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00 年度預算編列 26 億 8,508 萬 3,000 元,主要辦理事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5 億 9,785 萬 4,000 元、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億 9,192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 13 億 5,035 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 億 3,436 萬 9,000 元、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3 億 1,059 萬元。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項計畫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惟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仍屬偏高，98 年度空氣品質甚至比 97 年空氣品質更差，爰凍結上述預算 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改善全國各地區空氣品質之計畫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5, 9, 17,】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陳節如

黃淑英

- (2)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其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中，四項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其衡量標準係以「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為基準，其年度目標值為 9.7 百萬公噸。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之資料，97 年 BAU 排放量為 309 百萬公噸，98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為 54 百萬公噸，顯然高於 100 年度目標值 9.7 百萬公噸甚多。以 9.7 百萬公噸為目標值，明顯標準過低，且無法有效激勵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1 億元，待重新檢討關鍵指標及目標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6】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3)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最近一次修正是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40070805 號令修正，不過六輕大火以後引起民眾及專家學者對此標準的重新檢視，現行規定對廢氣燃

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四大項目仍有不足之處。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該辦法並予以公告，凍結本計畫 5 億元，俟辦法修正公布後始得解凍。

【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黃淑英

- (4) 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預算數 5 億 9,78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5 萬 9,000 元。因應氣候變遷之關鍵課題，取決於政府是否制定驅動經濟體系邁向綠色生產與消費之誘因機制並據以執行，惟該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研究規劃多年，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研究調查，且本年度之計畫，多係延續以往之計畫項目，爰凍結本項預算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更積極具體之作法後始予解凍。【10】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 (5)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辦理我國碳權交易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機制之建置與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相關策略等業務編列 1,900 萬元，用於辦理「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專案計畫以及「我國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第二年）專案工作計畫。其中，「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主要係辦理我國碳權交易管理平台制度建置與運作、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相

關資訊平台及研擬交易作業管理原則，以及建置國際碳權經營額度轉回交易登錄管理系統等。

由於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仍未通過，且該法通過是否採取碳權交易等相關規定仍屬未定，爰凍結本項預算 1/3，待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且有研擬碳權交易等必要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12, 18, 19, 20】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堃 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黃義交 徐少萍

- (6)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 3 億 2,300 萬 5,000 元，主要用於相關管制措施之計畫推動及研擬。惟查：預算說明中所羅列之多項計畫，其中不乏名稱內容重複或已研究規劃多年者，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之龐大經費僅止於「策略計畫的擬定、研究調查、管理機制的建置」，缺乏有效積極之作為，先進國家現今多已透過租稅減免、再生能源配比或其他誘因等策略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停留在每年編列龐大之預算經費從事「研究、規劃、調查」之工作，為避免浪費公帑，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4,500 萬元，卻未見絲毫說明該項補助，其預期計畫成果為何，又如何落實至相關防制業務，凍



結「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預算之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研究計畫報告及 99 年度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22】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 (8)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於「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 5 億元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然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平均到檢率為 65.44%，而車齡 17 年以上者到檢率不到 5 成，20 年以上到檢率則僅餘 12.85%，且其不合格率則隨車齡增加而上昇，車齡 13 年以上不合格率超過 2 成，20 年以上不合格率已達 31.85%。再者，一般機車排氣定檢不合格但經複檢後合格比率高達 99%，但次年不合格率仍高達 44.4%，顯示複檢成效有待檢討。由於我國機車數量龐大，所產生之廢氣係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本年編列龐大預算執行該項工作，然如未能有效改善機車排氣不合格之情況，不僅浪費公帑，亦無法有效改善空氣污染。爰凍結本項預算之 1/20，待提出檢討機車定期檢驗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9) 查推動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計畫，97 年度實際新增 8,255 輛，占預計目標 2 萬輛之 41.28%；98 年度新增 1,772 輛，占預計目標 2 萬 8,000 輛之 6.33%；99 年度（1-8 月）新增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萬輛之 3.77%。

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本項計畫成效不彰，然卻每年編列高額預算，為讓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妥善運用，爰凍結上述預算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26, 30】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陳節如

黃淑英

- (10) 近日國光石化空氣污染，可能造成全國人民折壽 23 天之研究報告震驚國人，可知空氣污染防制攸關國人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制定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日前經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討論，顯然仍有許多改善空間。故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業服務費」2,850 萬元之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其他健康風險專家之結論，修正目前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徵得同意之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11) 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辦理廢塑膠容器回收業務上，長期存在申報營業量遠多於稽核認證之回收量之情況，依 98 年統計，PET 容器營業量為 7,863 萬 5,693 公斤，回收量為 9,967 萬 1,495 公斤；PVC 容器營業量為 56 萬 0,197 公斤，回收量為 145 萬 6,729 公斤；PE/PP 容器營業量 5,213 萬 4,574 公斤，回收量為 7,113 萬 7,123 公斤；PS 容器營業量為 101 萬 6,818 公斤，回收量為 178 萬 7,628 公斤。顯見責任業者短漏報情況

嚴重，且未有改善。其次，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家數與金額均居高不下，且截至 99 年 10 月底總短漏金額已高達 43 億 6,000 餘萬元，其中已補繳金額為 31 億 6,000 餘萬元，仍約有 12 億元短漏金額尚未補繳。

綜上所述，顯見相關回收體系運作與後續查察之落實，以及對於責任業者之輔導、宣導與法治教育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其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對於短漏報之追繳，仍有待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1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 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 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治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顯示未來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職是，爰凍結 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9 億 7,300 萬元之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侯彩鳳 黃義交

- (13) 地方政府為圖方便，將流浪動物處理問題交由環保機關之清潔隊處理，將寶貴生命視為廢棄物，導致各地收容所可見流浪動物受虐慘況，為環境與生命教育負面教材，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工作 7 億 5,000 萬元之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團體及地方環保及農政單位共同研商人道捕狗方式，捕狗人員並應受專業訓練，確認各地方政府將流浪動物問題回歸動物保護單位，始得動支。【39】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公務預算編列「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 億 5,300 萬元，但又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重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6,500 萬元，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 (15) 隨著環保意識與國際物價波動，資源回收產業已經成熟且有龐大的市場，全國最大慈善團體也投入其中，資源回收工作已推行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作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再生利用、成本調查分析之調查實屬多餘；法規制定工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負責之工作；回收價格、費率自有市場機制決定。尤其近日台東美麗灣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業者棄置在天然珊瑚礁海岸之營建廢棄

物，定義成資源，不對廠商作任何處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的「專業服務費」8,315 萬元顯然無益回收與環境保護，爰凍結 1/10，有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8 年及 99 年專業服務費執行成果如何具體落實於法規制度及管理實務之各項作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化學物質出口退費 95%」。化學物質特別是原油在進口之後一定會有經過一定的製程，目前原油已經不徵收土污費，改以生產或進口的石化製成品數量徵收，但是台塑石化 96 年繳納整治費 3 億 7,000 萬元，出口退費 2 億 2,000 萬元；97 年繳納 3 億 7,000 萬元，出口退費 2 億 3,000 萬元；98 年繳納 3 億 9,000 萬元，出口退費近 2 億 5,000 萬元。退費比率逐年增加，從 96 年的 59%，增加到 98 年的 62.9%。

石化業平均的退費 96 年是 34.7%，97 年是 37.8%，98 年是 39.8%，台塑退費比率幾乎是平均退費近 2 倍。是中油退費的 3 倍。但近年來台塑卻對台灣環境造成莫大的傷害。

近年來，每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退費金額高達 4 億元，台塑就占一半以上。台塑石化化學製成品出口比例逐年增加。為杜絕石化工業把污染留在國內，卻又享有出口退費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著手研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取消或降低石化產業出口退費規定。

爰此，凍結本計畫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辦法修正並將相關辦法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解凍。【4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黃淑英 田秋堃

- (17) 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保署「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列管之丙、丁級非法棄置場址分別為 93 處及 66 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含清理中）或復育完成者共計 57 處，占總場址面積之 52.03%。然上開場址自民國 88 年陸續處理至今，已逾 10 年，然仍有將近半數場址待清理，清理、整治。其次，截至 99 年 7 月底，累計公告列管之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2,262 處，其中，未完成整治者仍有 752 處，包含農地 585 處、加油站 66 處、儲槽 7 處、工廠 65 處、非法棄置場址 11 處，其他場址 18 處，顯現未完成整治場址仍多。再者，近期內屢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屢遭批露，例如：台 61 線爐渣、集塵灰污染案、台塑仁武廠污染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於污染場址之整治等相關事項，除辦理進度緩慢，亦未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專業不足之處，或積極監督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整治，致形成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延宕污染之整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20，計 4,545 萬 2,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整治改善計畫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43】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18) 土壤與地下水整治之重點，在於對污染廠商之規範與處罰，國內環工學者對於土壤污染整治已有優秀之研究成果，對於工廠污染潛勢廠址也已有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之專業服務費用途資料建檔審核、分析檢討徵收對象、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架構、檢討現行管理方式、建置風險管理執行機制、研訂相關指引、推動環境品質管理、訂定後續管控措施及備查等工作、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維修及管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之講習、推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及諮詢費用。全國污染土地未完成整治仍有 740 處、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包括：農地 575 處、112 萬 2,114 平方公尺；加油站 73 處、10 萬 5,716 平方公尺；儲槽 8 處、164 萬 0,274 平方公尺；工廠 58 處、346 萬 1,230 平方公尺；非法棄置場 9 處、14 萬 1,606 平方公尺及其他場址 17 處、51 萬 0,476 平方公尺，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仍甚多，面積亦甚大。無明確指標可判斷「專業服務」之成效，工作內容並非從源頭防治廠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且許多政策制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身之職責，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業服務費」9,905 萬 5,000 元之 1/10，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途 9 億 5,58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415 萬 2,000 元；其中 76% (7 億 2,469 萬 7,000 元) 主要用於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與補助地方執行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相關工作，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9,429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待調查之廢棄工廠家數逾 10 萬筆，從 93 年迄今卻只完成 2,047 處場址地址校正，237 處進場現勘，135 處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76 處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超標列管，顯示調查進度遲緩無法及時掌握確實的污染源概況。另一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累計達 752 處，較 98 年又再增加 14 處；顯示整治計畫進度遲緩，清理作業歷時多年迄未完成；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預算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調查及整治計畫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侯彩鳳 黃義交

- (20) 環境教育基金 10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推動環境教育認證需 4,040 萬元，惟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



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上開認證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無法據以辦理認證業務，爰凍結該項業務經費 1/10，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始得動支。

【52-1】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21)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策略目標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其績效指標之一為「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年度目標值為 200 人。查環境教育法自 99 年 6 月通過，預計於 100 年 6 月施行。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第 2 項並規定，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取得認證。100 年度所訂 200 人取得認證之目標值，依環保署提供資料表示「未有過去的背景資料供參，因此本項指標作為本屬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然目標值之訂定應回歸環境教育法之相關時程等規劃，依第 18 條除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人員有 5 年認證之規定，其他機關、事業機構等，其環境教育人員

則未有 5 年認證緩衝，如該法施行後，該機關（構）之環境人員未取得認證者則環境教育推動將不被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視該法推動之需要，設定其人員認證之目標值，而非含糊地認為「本項指標作為本屬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此立場將使目標值之設定失去關鍵指標之作用。

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廣計畫預算 1 億 2,115 萬元之 1/10，待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之檢討與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5,701 萬 8,000 元，減列 14 億 2,588 萬 4,000 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6,886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目的在於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並增進國民健康。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仍未審慎評估所有配套措施，以致爭議不斷，為有效確保台灣水資源之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前，應優先輔導相關產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相關措施，並儘早改善國內污水下水道設施，據以提升國內水體水質，降低水資源之污染，於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48-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黃仁杼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及分析檢驗事項，依據該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示應為環境檢驗所之法定職掌，相關設備費用應編列於公務算辦理，以符合法制。【21-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3. 有關「焚化爐轉型為生質能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考量未來全國焚化爐（含尚未運轉之焚化廠）轉作生質能中心之可行性，並加速推動。【2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仁杼 陳節如  
黃淑英

4. 水污染防治之目的，係確保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台灣河川污染嚴重，目前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進行總量管制工作，有鑑於近日因應國光石化水源，而開發之大肚攔河堰，對於以承受大台中民生與中科等工業污水之大肚溪將帶來更多負面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大肚溪為範例，研究大肚溪污染總量管制工作之可行性。【48-1】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黃仁杼

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11 億 7,450 萬元。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民眾使用油汽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於 97 至 101 年度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

至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該計畫係跨部會共同推動，實施策略包括：油氣（LPG）雙燃料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補助 2 元、分年增設加氣站、公務車優先採購及改裝、開放三廂式以外車種改裝、確保改裝品質制（修）定相關法規、維持穩定油氣價差及新購或改裝補助 2 萬 5,000 元加氣券等 8 項。然 99 年度（1-8 月）新增 LPG 車輛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萬輛之 3.77%。加氣站僅 39 座，占目標數 100 座之 39.00%。顯示實際辦理情形與預計目標差距甚大。

加氣站主要分布於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等縣市，加氣不便影響改裝意願。現有油氣雙燃料車主要為計程車，計有 1 萬 7,209 輛，占 79.72%，一般民眾對油氣雙燃料車接受度不高。

油氣雙燃料車雖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多年，而推廣成效不彰。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鼓勵增設加氣站、宣導使用雙燃料車，以提高本案執行成效。【58】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江玲君

6.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編列執行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經費 1,180 萬元。經查近幾年來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甚高，以 98 年度為例，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不合格率為 37.50%。鑑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積

極督導不合格率過高者改善，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59】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7. 至 99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登記數約 1,473 萬輛，其中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大約還有 280 萬輛。由於二行程機車在燃燒不完全的狀態下所排放碳氫化合物為四行程機車的 8 倍，排放致癌物質為四行程機車之 3 倍，因此自民國 93 年以來，加速淘汰污染較為嚴重的二行程機車，一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重要政策之一。該署自 97 年起提供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 1,500 元，預計自 97 年至 99 年三年中將淘汰 35 萬輛，然至 99 年 7 月底為止僅淘汰 17 萬 8,539 輛，與預估還在使用中的 280 萬輛二行程機車相較，淘汰比率極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空氣污染，達成原訂 35 萬輛之目標，應儘速提高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費至 5,000 元，提高誘因，補助弱勢民眾減少使用二行程機車。【60】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一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1 億 5,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目前高高屏地區老舊機車比例偏高，10 年以上老舊二行程機車達 105 萬輛，占全國二行程機車總數 350 萬量的 30%，然而政府補助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在南部地區之成效不佳，僅北部地區部分縣市函請追加補助。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約 52 萬元，較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僅 41 萬元左右，高出四分之一，顯示南部地區因經濟條件弱勢致

欠缺汰換意願與需求。主管機關應檢討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提升南部地區汰換意願，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汰換。【60-1】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依據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資料，目前全國有 43 家加氣站（含一家暫停營業），遠不及 99 年度預定目標值 100 站之一半，且集中在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新竹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東及離島都沒有加氣站。近年來新增 LPG 車輛數均遠低於目標值，成效不彰，每年大幅下修補助改裝預算仍無法達成預算目標，加氣站不足與普及度偏低成為民眾對油氣車接受度不高的主因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加氣站建置，提高加氣之便利性，以利油氣車之推廣。【60-2】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10. 目前機車檢驗站檢驗 1 輛機車，空污基金即補助 80 元，以每年約 700 餘萬輛機車進行檢驗，今年編列 5 億元委託民間定檢站執行該項工作，占「移動污染源管制」經費的 37%，其主要目的係為驗出排氣超標機車，確實調修改善，達到污染減量目標，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委託研究「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與資訊應用平台維護」指出，定檢不合格經複驗合格，次年到檢卻依然不合格率，由 89 年 34.7%逐年攀升至 97 年之 44.4%，顯示複驗並未落實，而複驗未落實，則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形同虛

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機車排氣定期檢測複驗合格，但次年到檢不合格偏高情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檢驗實效。【61】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11. 98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共稽查檢測 45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稽查檢測 8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 37.50%，顯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均甚高，鑒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62】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1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 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 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制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

近年政府大力推行垃圾強制分類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率從 89 年之 9.78% 逐年提升至 98 年之 33.34%，回收量亦為 89 年之 4 倍以上，顯示國人對於資源回收觀念已逐漸成熟。惟現行回收體制多聚焦在回收數量，至於資源回收物後端流向追蹤並未能完全掌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

能。【63】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乃由政府對於必要採取整治措施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先行進行整治後，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然據查至民國 98 年底，2,000 餘公告列管及整治場址中，已經該基金完成求償筆數僅有 5 筆，共計歸墊 1 億 1,579 萬 1,000 元，與基金歷年整治支出落差甚鉅。

爰建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將積極追查污染來源及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用，列為基金 100 預算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並於 101 年度預算審議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體工作報告。【6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14. 含氯溶劑為工業生產之重要化學物品，國內使用含氯溶劑工廠遍及各類業別，致癌風險高，污染一旦洩漏其移動分佈深受複雜的水文地質變化所影響，其污染流佈、調查與整治迥異於重金屬或油品污染。惟近年來國內工業活動造成之土地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形成莫大威脅。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委外研究案—「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期末報告指出，在該計畫調查之十四項業別中，超過管制標準之可能業別共十種，包括：金屬製品（協順、瑞昇、禮光、仁武）、塑膠製品（華夏、安順、裕源）、化學製品（瑞昇、國慶、仁武）、化學材料（台化纖、仁武）、電子零組件、電腦、



電子及光學製品（禮光）、機械設備（禮光、仁武）、橡膠製品及電力設備（安順）、紡織（裕源）。其中金屬製品、塑膠製品、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等製造業發生污染機率相對較高。該計畫並建議應對上述高污染潛勢業別擴大調查工廠家數，特別是對化學製品製造業中的農藥廠（或殺蟲劑、除草劑廠），以及化學材料製造業中之塑膠類製程應提高調查家數比重；另，調查業別應新增紡織、染整業與乾洗業。地下水污染主要來自兩種途徑：製程放流水與地下廢水池、製程廢水收集溝、原料儲槽等設施的滲漏。然，檢視國內相關法規現況，目前只在空氣、廢棄物、毒性化學物、土壤及地下水等方面已將含氯 VOCs 列管，但在水質保護方面：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及地面水體分類管制標準等則均未將之列入管制項目，以去年底爆發地下水 1,2 二氯乙烷超標 30 萬倍重大污染事件的台塑仁武廠為例，縱使該廠放流水同樣有高污染潛勢的爭議，環保單位卻僅能勸導台塑公司按其承諾之放流水自主管制值謀求改善，而無法予以懲處要求台塑公司切實執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廢水管理政策能力及成效，避免污染事件層出、擴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限期達成如下改善事項：

- (1) 依石化產業特性，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增訂含氯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並協調工業區管理中心加強放流水之管理。
- (2) 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對全國含氯 VOCs 高潛勢污染產業、工廠擴大徹查並將調查結果併入含氯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之適用產業範圍配合法規修訂。

(3) 應妥適運用 100 年度「水質保護」工作計畫預算 2 億 2,302 萬 9,000 元，加速辦理上列要求改善之業務事項【65】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侯彩鳳 黃義交

15.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惟該草案迄 99 年 9 月底止尚在研擬中，為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有所依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黃仁杼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黃淑英

陳節如

16. 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公聽會之結論，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立即修正改善，基於保障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之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5 個月內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修正，並妥適考量環境背景資料，作為未來環境影響估之參據。

【70-2】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17. 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之定義為「營建剩餘」土方，然營建土方與廢棄物難有明確定義，且剩餘土方也不應棄置於天然沙灘。事涉天然海岸環境保護、原住民部落在地權益與國家環保機關之威信，且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應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環保團體、當地富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居民重新會勘，儘速於100年1月底前移除廢棄物並追究廠商與相關單位之責任。【70-3】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六、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查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3 億 2,139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7 億 8,928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3,210 萬 9,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歷年來對廢寶特瓶回收狀況中，無法有效改善實際清除處理補貼量，均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決算數增加 20% 以上之不合理現象。

此不合理現象，除主要可能因廢寶特瓶處理後之二次料售價較高，吸引較多處理業者投入外，在查核及稽核認證作業上，恐怕亦有值得清查瞭解之處。

爰建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加強稽核認證作業，並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以改善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大幅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66】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

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審查結果：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49 萬 6,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1,296 萬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1,146 萬 4,000 元，照列。
- (五) 通過決議 4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從 96 年至 99 年 7 月止，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2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6 件，共計 28 件。

其中，究其執行職務死亡原因，有因清掃街道被車輛撞擊、亦有因平台及扶手油漬污染導致清潔人員摔落垃圾車等。此等意外，實應透過改善作業 SOP 及對車輛機具、用具之更新保養盡可能確保安全。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清潔隊員現行工作環境、使用設備、作業 SOP、督導管理等環節，通盤做一改善檢討，提出精進改善辦法，並督導地方執行單位落實清潔隊員安全保障。【67】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件數，自民國 88 年至 99 年共發生 156 件，平均死亡人數每年為 14 人。近年來雖死亡事件稍降，97 年有 7 件、98 年 6 件、99 年(至 12 月 20 日)5 件。查清潔人員職務死亡原因常見有清潔員於掃街時遭車輛撞擊死亡，或摔落垃圾車等，清掃清潔隊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顯見清潔人員之勞工安全有所欠缺。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加強宣導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以及執行

職務安全防護措施，並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相關規定，以確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69】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基金之來源，除成立時政府之提撥及利息入外，僅有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由於回收捐贈收入相當微薄，100 年主要收入僅 149 萬 4,000 元。100 年收入 149 萬 6,000 元、支出 1,296 萬元，基金短絀 1,146 萬 4,000 元，幾乎全數之支出皆仰賴該基金成立時政府提撥之基金本金，財務狀況非常不健全。如不加以改善，長期下來恐使基金本金遭侵蝕殆盡。建請環保署研擬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基金運作之永續。【70】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 近年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案件有減少之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繼續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鄉鎮市公所加強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並對相關安全、警示設施加強維護，減少事故發生機會，並以零事故為最終目標。惟該基金近年來濟助支出預算均以 1,296 萬元編列，未能顯示主管機關積極減少事故發生之決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檢討改進。【70-1】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八、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

散會